行政处罚（53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01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0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141024	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03001-14102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2600-B-004001-14102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2600-B-005001-14102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2600-B-006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7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2600-B-0700-141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2600-B-0800-141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2600-B-0900-141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2600-B-1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1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2600-B-0110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2600-B-0120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十九条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2600-B-0130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五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或者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2600-B-0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处罚	-141024	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5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600-B-015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八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0-B-016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九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行政处罚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处罚	2600-B-017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2600-B-01800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9	行政处罚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600-B-019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2600-B-020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2600-B-021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2600-B-022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行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0-B-0230000-1410244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26000-B-024000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26000-B-025000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6000-B-026000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0-B-027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二）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8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罚	2600-B-028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290001-14102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动，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2600-B-030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2600-B-031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或者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2600-B-032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2600-B-033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2600-B-034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行政处罚	对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处罚	2600-B-035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二）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三）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八）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九）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600-B-03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141024		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7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2600-B-037001-14102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2600-B-038001-14102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03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2600-B-04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2600-B-0410-0-141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420-0-141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用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600-B-0430-0-141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2600-B-0440-0-141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十八：		
4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26008-B-0450001-14102 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和用于违法销售的生猪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8-B-0460001-14102 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8-B-0470001-14102 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8-B-0480001-14102 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	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	26008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的处罚	-B-0490000-1411024	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2600-B-0500-141102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600-B-0510000-141102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2600-B-0520000-141102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行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	2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00-B-053000-141024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6000-B-054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6000-B-055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056000-141024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00-B-057000-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58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没有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政处罚	26000-B-058001-141024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26000-B-05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26000-B-06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26000-B-061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26000-B-062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26000-B-063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采用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26000-B-064000-141024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6000-B-065000-14102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6000-B-06600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2600-B-067001-141024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6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行政处罚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处罚	2600-B-06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2600-B-07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71	行政处罚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2600-B-071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的处罚	2600-B-072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2600-B-073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2600-B-075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2600-B-076001-141024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2600-B-077001-14102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0-B-078001-141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特殊标志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2600-B-0790001-141024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2600-B-0800001-14102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810001-14102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2600-B-08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83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083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084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85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0-B-085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26000-B-086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00-B-087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00-B-088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26000-B-089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26000-B-090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26000-B-091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对药品广告存在虚假内容或者出现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26000-B-0920001-141024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查处违法药品广告案件中，涉及到药品专业技术内容需要认定的，应当将需要认定的内容通知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反馈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食品广告的处罚	26000-B-093000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94	行政处罚	对《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94001-141024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行政处罚	对广告在语言文字使用过程中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其他条款的处罚	2600-B-095001-141024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96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97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98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98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099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0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01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行政处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通过发展人员，	2600-B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102 00 -1 41 02 4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103	行政处罚	对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2600 -B -1 0300 -1 41 02 4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600 -B -1 0400 -1 41 02 4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2600 -B -1 0500 -1 41 02 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10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26000-B-10600-1410224	《直销许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10700-141022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26000-B-10800-141022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26000-B-10900-141022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1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2600-B-110000-14102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2600-B-111000-14102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2600-B-112000-14102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在直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0-B-113000-14102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行政处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处罚	2600-B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九条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1140 0-1 41 02 4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115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2600 -B-1 1500 -1 41 02 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第 24 号令）第九条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2600 -B-1 1600 -1 41 02 4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第 24 号令）第十条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2600 -B-1 1700 -1 41 02 4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18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2600-B-118001-14102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2600-B-119001-141024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2600-B-120001-141024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2600-B-121001-141024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	

			22 00 -1 41 02 4	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理局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26 00 -B -1 23 00 -1 41 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26 00 -B -1 24 00 -1 41 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26 00 -B -1 25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600-B-126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2600-B-127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600-B-12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2600-B-12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30	行政处罚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2600-B-13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600-B-131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600-B-132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2600-B-133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销售药品不准确有误，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2600-B-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	

		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等的处罚	3400-141024		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600-B-135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外，药品外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2600-B-136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等行为的处罚	2600-B-137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2600-B-13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药品价格和广告，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的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3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600-B-113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14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600-B-114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600-B-142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	26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和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43000-141024	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1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600-B-144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600-B-145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600-B-146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2600-B-147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48	行政处罚	对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600-B-14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600-B-14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600-B-15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2600-B-151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2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B-152001411024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15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600-B-15300141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2600-B-15400141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2600-B-15500141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600-B-15600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5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2600-B-157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2600-B-15800-141024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2600-B-15900-141024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6000-141024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行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	26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放军兽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00-B-161001-141024	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兽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0-B-162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2600-B-163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2600-B-164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65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600-B-166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600-B-167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2600-B-168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的处罚	00-B-1690014102 4	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6000-B-17000141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17100141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6000-B-17200141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	

			7300-1410244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理局	
174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2600-B-174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九条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2600-B-175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2600-B-176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2600-B-177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78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2600-B-178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行政处罚	对《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179000-14102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行政处罚	对洗染企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2600-B-180000-141024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的处罚	2600-B-181000-141024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行政处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600-B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182001-141024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183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2600-B-183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及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2600-B-184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2600-B-185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2600-B-186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2600-B-187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88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单位的处罚	2600-B-189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900-1410244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行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	26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00-B-191 00-141 024	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26.00-B-192 00-141 024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26.00-B-193 00-141 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行政处罚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26.00-B-194 00-141 02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二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6.00-B-195 00-1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1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6000-B-1960001-14102 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等行为的处罚	26000-B-1970001-14102 4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6000-B-1980001-14102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1990001-14102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26000-B-20000-14102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01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02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03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品，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2600-B-204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	行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00-B-2050014102 4	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26000-B-206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07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08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26000-B-2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1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的处罚	26000-B-211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行政处罚	对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处罚	26000-B-212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规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26000-B-213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2600-B-214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2600-B-21500-14102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2600-B-21600-14102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2600-B-21700-141024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2600-B-21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处罚	2600-B-2-19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2600-B-2-20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的处罚	2600-B-2-21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情节严重的处罚	2600-B-2-2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24	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23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2600-B-2-2300-141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2400-14102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2500-14102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行政处罚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2600-B-2-2600-14102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十八：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270014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600-B-2280014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	行政处罚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600-B-2290014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600-B-230001410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31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2600-B-23001-141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2600-B-23002-141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	行政处罚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2600-B-23300-141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600-B-23400-141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	行政	对违规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260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B-2350-1-14024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236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2600-B-2360-1-140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行为的处罚	2600-B-2370-1-14024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2600-B-2380-1-1402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2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2600-B-2390001-14102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400001-14102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	行政处罚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410001-14102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	行政处罚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420001-14102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43	行政处罚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43001-14102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向社会公开信息、不向监督部门报告、不主动召回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2600-B-244001-14102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45001-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第十一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2600-B-246001-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	行政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2600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情形的处罚	-B-24700-141024	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248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销售凭证的处罚	2600-B-24800-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2600-B-24900-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600-B-25000-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	行	对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	26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00-B-2510001-141024	号）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6.00-B-2520001-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	行政处罚	对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26.00-B-2530001-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责令召回药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26.00-B-2540001-14102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26.00-B-255000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一级召回在24小时内，二级召回在48小时内，三级召回在72小时内，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5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监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26000-B-256000-14102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召回的处理无记录、未报告药品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26000-B-257000-14102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检测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00-B-258000-14102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26000-B-259000-14102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6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监部门开展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2600-B-260600-14102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	行政处罚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61000-1410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2600-B-262000-141024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2600-B-263000-141024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	行政处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2600-B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26400-141024	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265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6000-B-265000-14102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26000-B-266000-14102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26000-B-267000-14102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26000-B-268000-14102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69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600-B-269001-14102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2600-B-270001-1410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2600-B-271001-1410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	行政处罚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2600-B-272001-14102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	行政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零售商不规范促销	2600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行为的处罚	-B-27300-141024	第17号令）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　　（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　　（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一条　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274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600-B-274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	行政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2600-B-275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	行政处罚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7600-14102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26000-B-27700-14102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7800-14102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7900-14102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26000-B-28000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2600-B-281001-141024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2600-B-282001-141024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83001-1410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及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2600-B-284001-14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85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以及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600-B-285001-1410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86001-1410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87001-1410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8800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以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600-B-289001-1410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2600-B-290001-1410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91001-14110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2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2600-B-292001-1410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93001-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294001-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2600-B-295001-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296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6000-B-296000-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26000-B-297000-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6000-B-298000-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299000-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0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00001-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00001-14102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0200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五）医疗器械产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0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2600-B-303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04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05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06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07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3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2600-B-30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0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1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600-B-311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2600-B-312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处罚	2600-B-313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4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2600-B-314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15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6	行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结论的处罚	00-B-3160014102 4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170014102 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180014102 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190014102 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0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1410244	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32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1001-141024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2001-141024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3001-141024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4001-14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十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2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5001-14102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6001-14102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27001-14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28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28001-14102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29001-14102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330001-14102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26000-B-331001-14102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2	行	对《节约能源法》第七十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00-B-332001410244	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3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26000-B-33300141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4	行政处罚	对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6000-B-33400141024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6000-B-33500141024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6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6000-B-336001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37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0-B-337001-14102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8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600-B-33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9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2600-B-339001-14102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2600-B-340001-14102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600-B-34100-14102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处罚	2600-B-34200-14102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600-B-34300-14102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2600-B-34400-141024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600-B-31500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46	行政处罚	对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或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600-B-346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以处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7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2600-B-347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8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2600-B-34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49001-1410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情节严重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　　（四）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十八：			
350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2600-B-350001-1410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51001-1410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迫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2600-B-352001-1410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3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53001-14102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600-B-35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141024	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55	行政处罚	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600-B-355001-14102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2600-B-356001-141024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2600-B-357001-141024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600-B-35800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59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600-B-359001-141024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2600-B-360001-14102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61001-14102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日规定之一的。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62001-141024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63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630001410024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4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640001410024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365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2600-B-36500-14102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二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6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6600-14102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二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7	行	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	26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00-B-3670000-141024	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8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680000-14102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9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2600-B-3690000-14102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0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2600-B-3700000-14102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1	行政处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	2600-B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等的行政处罚	-371000-141024	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372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2600-B-372000-14102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书、产品认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2600-B-373000-141024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检总局令第 12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600-B-374000-141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2600-B-375000-141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76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600-B-37600-141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600-B-37700-141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8	行政处罚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7800-141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379	行政处罚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379001-141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	行政处罚	对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2600-B-380001-14102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2600-B-381001-14102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600-B-382001-14102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600-B-383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600-B-384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600-B-385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600-B-386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	2600-B-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	

		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8700-141024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理局	
38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2600-B-388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9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89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0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1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392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2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3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4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4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5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5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6	行政处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396000-141024	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397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7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8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8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9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399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00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0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2600-B-401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2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02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3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03001-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2600-B-404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十八：		
405	行政处罚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600-B-405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6	行政处罚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2600-B-406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2600-B-407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2600-B-408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	2600-B-40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00-141024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2600-B-410000-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行为的处罚	2600-B-411000-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行为的处罚	2600-B-412000-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3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罚	2600-B-413000-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14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2600-B-414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2600-B-415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2600-B-416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7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2600-B-417001-14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1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2600-B-4-18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2600-B-4-19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2600-B-4-20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2600-B-4-21001-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2	行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00-B-4220001410244	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26000-B-423000141024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6000-B-424000141024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26000-B-425000141024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26000-B-426000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27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26000-B-42700-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26000-B-42800-1410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26000-B-42900-1410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0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26000-B-43000-1410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2600-B-431000-1410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2600-B-432000-1410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2600-B-433000-1410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造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34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行为的处罚	2600-B-434001-1410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2600-B-435001-14102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2600-B-436001-141024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7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2600-B-437001-141024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8	行政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	2600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的处罚	-B-4380001411024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439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处罚	2600-B-4390001411024	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2600-B-4400001411024	第四十七条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责令之日起七十五日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八条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	行政处罚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2600-B-4410001411024	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第九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第十四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	行政处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	2600-B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442000-141024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督管理局	
44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600-B-443000-14102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	行政处罚	对有《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2600-B-444000-141024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2600-B-445000-141024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6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46000-141102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47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4700-1-4102-4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2600-B-1-4800-1-4102-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9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4900-1-4102-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5000-1-4102-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1	行政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60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规定情形的处罚	-B-451000-141024	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45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2600-B-452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2600-B-453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54000-14102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55000-14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56	行政处罚	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5600-141024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2600-B-45700-14102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8	行政处罚	对《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5800-141024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9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5900-141024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0	行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2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中华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	县	洪洞	

	政处罚		00-B-460001-141024	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1	行政处罚	明知是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6000-B-161001-14102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2	行政处罚	对单位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26000-B-462001-141024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26000-B-463001-14102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处罚	26000-B-46400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65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0-B-465000-14102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6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600-B-466000-141024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2600-B-167000-1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8	行政处罚	对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2600-B-468000-141024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　　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9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26000-B-46900-141024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0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47000-141024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1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26000-B-47100-141024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2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26000-B-47200-141024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26000-B-47300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74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2600-B-474000-14102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5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2600-B-475000-14102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76000-14102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第二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77000-14102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十八；			
478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600-B-478001-14102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9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600-B-479001-14102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0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600-B-480001-14102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81001-14102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8200-14102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3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600-B-48300-14102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8400-14102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5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	

			8500-141024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第二十条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理局	
486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86001-14102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鼓励采用冷链、冷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87001-14102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8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8800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4	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89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89001-14102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0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190001-14102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1	行政处	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	

	罚		-491000-141024	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督管理局	
492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92001-141024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3	行政处罚	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93001-141024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4	行政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	260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县级	洪洞县市	

	处罚	罚	-B-4940000-141024	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　　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食品经营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应当告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及时告知生产者。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场监督管理局	
49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950000-14102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6	行政处罚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4960000-14102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二级召回　　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二条。	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497	行政处罚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19700141024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8	行政处罚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49800141024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9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0-B-499001410244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26000-B-500000-1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24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50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01001-14102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2600-B-502001-14102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3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03001-14102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2600-B-504001-14102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十八：		
505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05001-14102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二条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06001-14102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07001-14102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	

			0800-141024	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理局	
50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09001-14102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10001-14102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11001-14102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12001-14102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51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00-B-513001-14102-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4	行政处罚	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514001-14102-4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5	行政处罚	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515100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024	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516	行政处罚	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B-516001-141024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2600-B-517001-14102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8	行政处罚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的处罚	2600-B-518001-14102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9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为的处罚	2600-B-519001-14102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二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十八：			
520	行政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0-B-520000-141024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1	行政处罚	对《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0-B-521000-141024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2	行政处罚	对《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	26000-B-522000-141024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	行政处罚	对《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000-B-523000-141024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4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26000-B-52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141024	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525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2600-B-525001-14102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6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2600-B-526001-14102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2600-B-527001-14102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8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0-B-528001-141024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第二十八条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529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行为的处罚	2600-B-529001-141024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0	行政处罚	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2600-B-530001-141024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1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处罚	2600-B-531001-141024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32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	2600-B-53200-141024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店铺，远离污染源，通风整洁卫生，经营面积低于60平方米；（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具有给排水设施；（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食品小摊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二）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2600-B-53300-14102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案。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案。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2600-B-53400-14102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二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5	行政处罚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2600-B-53500-14102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536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化妆品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运输化妆品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案。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案	2600-B-536001-14102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7	行政处罚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	2600-B-537001-14102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一、一百零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三十八；	县级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8	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	2600-B-538001-14102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